

南京琅琊路小学7学生确诊甲流

7名小病人是同班同学;9月1日以来,江苏先后发生4起学校聚集性疫情



南京琅琊路小学本部学生昨天已接到停课一周的通知 本组摄影 快报记者 杰杰

快报讯 (通讯员 沈卫 记者 张星) 昨天,记者从南京市卫生局获悉,南京市琅琊路小学28名学生出现发热或流感样症状,其中7人确诊为甲型H1N1流感病例。

据悉,9月3日一天,通过晨检,该校就及时发现了多名同学出现发热或流感样症状流行。病学调查显示,琅琊路小学本部该校区共有3个年级(三年级至五年级)一千多名学生,此次发病的均为四年级(五)班的学生,该班共有54名学生,除确诊的7名学生外,其余学生已按密切接触者实施居家医学观察。疫情发生后,市委市政府领导高度重视,迅速作出批示,要求全

力治疗患者和处置好疫情。卫生、教育部门以及鼓楼区迅速行动,按照学校防控预案,落实相关措施。目前,确诊病例已送南山医院隔离治疗,病情稳定。

据了解,9月1日以来,江苏省先后发生4起学校聚集性疫情,分别是:无锡市惠山区洛社双庙初级中学16人发热,其中6人确诊为甲型H1N1流感病例;位于句容市的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18人发热,其中9人确诊为甲型H1N1流感病例;江苏科技大学张家港校区48人发热,其中7人确诊为甲型H1N1流感病例;南京市琅琊路小学28名学生出现发热或流感样

症状,其中7人确诊为甲型H1N1流感病例。确诊患者已送定点医院治疗,症状较轻,无重症病例。此外,还有个别的学校出现了散发发热病例,尚在调查检测之中。

从哨点医院采样检测情况看,目前全省流感仍以甲3型为主。由于人群对甲型H1N1流感病毒没有免疫力,专家分析,近期内江苏省还会有较多甲型H1N1流感病例发生,疫情将呈现上升趋势。全省卫生部门将坚持“发现在早、处置在小”的原则,力争早期发现聚集性病例和暴发疫情,密切关注学校等重点单位,严格处置每一

应对

琅小本部学生全部停课一周

南京市琅琊路小学7人确诊为甲型H1N1流感病例。记者了解到,这7名小患者都是四年级一个班的同班同学,大面积发烧几乎是在前一天之间,学校通过晨检和午检发现学生出现发烧等感冒症状后及时向相关部门上报,至昨天傍晚江苏省卫生厅正式发布确诊通报。由于琅琊路小学本部共有三个校区,目前这三个校区一至六年级已确定将停课一周。

记者从有关渠道了解到,琅琊路小学今年暑假外出的孩子不少,老师也提前掌握了这一情况,在开学前一周,各班已经对所有孩子的情况进行了了解,对开学前一周外出的学生做了登记。“开学后学校每天晨检,中午还有午检,给孩子们用电子体温计测体温,教室也是天天消毒的,没想到一天之间就出现了不少发热的孩子。”知情人士透露,琅小配了电子体温计,一天两次测体温,如果有孩子体温达到37.5摄氏度就立即戴上口罩临时隔离,请家长带回家里观察,要有医生的康复证明才能回校上课。每天晚上学校工作人员用紫外线对每个教室进行消毒,孩子们上体育课、活动时教室里还要再用消毒水消毒。前天发现一个班级有不少

学生发热后,有关部门已经进行了更加彻底的消毒,这个班级的学生昨天没有到校上课。据了解,学校已为暂时停课的学生制订了学习计划,老师的手机会一直开机,学生们的自习将主要以阅读为主。停课期间,也要求家长们每天为孩子测量体温,班主任老师负责了解每一个学生的健康状况。“我们刚听说甲流时还是很紧张的,现在了解到是可控可治的,没那么可怕。学校都是在根据专业部门的指导进行防控的,每天会跟家长短信沟通,感觉比较放心。”一位家长表示。 快报记者 黄艳

南京市教育局发出紧急通知:严防甲流聚集性疫情暴发 每天晨检 有疑似病人立即上报

针对新学期南京市已有学校出现甲型H1N1流感病例的新情况,南京市教育局昨天紧急发出《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甲型H1N1流感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要求各区县教育局和各级各类学校严防聚集性疫情的暴发,确保各项防控措施落到实处。

通知指出,各区县教育局和各级各类学校必须在思想上给予高度重视,切实落实好各项防控措施。全市各级各类学校要建立一把手负总责的责任体系和防控网络。学校防控责任体系要做到“沉底到边”,学校各部门以及各年级、班级必须要有专人负责,不得出现责任真空区域。一旦有疑似病人要及时主动地与当地疾病控制机构联系,

积极配合工作,并立即上报。要切实加强对晨检工作。全市各级各类学校要设专人负责,保证每天校内晨检机制的有效运行。一旦出现发热、咳嗽等症状的学生必须先采取临时隔离措施,通知学生家长带孩子到医院就诊。做好学生因病缺课登记和网络直报工作。近期学校要召开一次全校教职员工防控甲型H1N1流感专项培训会,落实好重点部位的消毒和通风措施。学校要对全体学生进行一次防控疫情的专题健康教育。各区县教育局和各级各类学校要立即行动起来,组织开展疫情防控的督导检查 and 自查自纠工作,发现问题要立即整改,确保不出现聚集性疫情的暴发,稳定



昨天,南京一些学校向家长发布防流感信息

江苏省卫生厅通报

截至2009年9月4日15时,江苏省累计报告甲型H1N1流感确诊病例219例,已治愈157例,目前在院治疗58例,居家治疗4例,没有出现危重病例和死亡病例。病例的地区分布为:南京78例,扬州32例,苏州25例,淮安17例,无锡16例,南通15例,镇江12例,常州10例,徐州6例,盐城5例,泰州3例。病例中输入性病例113例,境内感染病例106例。

在校大学生回家看病也可报销

全省160万大学生进居民医保细则出台,原来的准公费医疗将继续保留

大学生是一个相对年轻、健壮的群体,但是,万一出现大病,如果没有医疗保险制度做后盾,巨额的医疗费用对绝大多数大学生而言,都是生命难以承受之重。因此,大学生如何参加医保,一直备受关注。昨天,江苏省教育厅、财政厅等四部门联合下发《江苏省大学生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暂行办法》,今年年底前,全省160多万在校大学生将全部纳入居民医保,而原来的准公费医疗将继续保留。

意味着,大学生也要按这个标准交钱,由高校代收代缴。

对家庭经济困难大学生个人应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按高校隶属关系,按规定应由其个人承担的医疗费用按属地关系,通过社会医疗救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体系和社会慈善捐助等多种途径给予资助。

苏州在全省率先将大学生纳入保障覆盖范围,2009年苏州大学生医保的缴费标准为每人每年80元,其中学生个人缴纳40元,学校缴纳40元。政府财政还承担起买单托底的责任:一是可报销,本市用人单位的职工为其子女缴纳的学生医疗保险费,可以由参保学生父母双方单位各报销50%。二是可免缴,对于经济确实困难的低保家庭、低保边缘家庭、特困职工家庭,以及本人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等学生,免缴个人应缴费用,费用由财政部门予以补助。无锡市各类高校共有8万在校大学生,他们的医保缴费标准是个人缴费50元,财政补贴80元,共130元。

苏州等地最高报20万元

大学生门诊大病的种类和范围,按照不低于统筹地区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规定执行,其中:病种范围应包括肾透析、恶性肿瘤、精神病、血友病、再生障碍性贫血和器官移植抗排斥治疗等。大学生就

医管理、住院及门诊大病就医的起付标准、支付比例及最高支付限额,按照统筹地区居民医保的有关规定执行。各统筹地区可探索建立门诊医疗费用统筹办法,解决普通门诊医疗费用问题。

[解读] 与高校所在地的参保居民一样,大学生参保后,发生的住院和门诊大病费用,只要是在医保药品和医疗服务目录范围内的,就按当地规定的报销比例,享受医保待遇。目前各地报销水平不一样,但最低的报销封顶线,都超过每年6万元,其中,苏州市更是调整到20万元。在具体报销比例上,江苏省规定,到明年城镇居民医保报销比例要达60%以上。

记者了解到,先行一步的苏州等地区,报销标准更高,在一个结算年度,苏州以20万元为一个封顶分段给付,其中10万-20万元给付比例达到90%,且不需要自己垫付任何医疗统筹费用。同时,除了享受按规定比例报销外,患重大疾病、个人还负担较重的大学生,每年还可享受最高2万元的医疗救助以及保费补助、实时救助三位一体的医疗救助待遇。据统计,截至今年4月,苏州大学生医保已发生大学生住院85人次,费用84.61万元,统筹基金已给付40.41万元,年度救助将在年末统一结算。

回家看病也可以报销

《暂行办法》明确,符合高校管理规定的学生实习和寒暑假、因病休学等不在校期间,大学生需在高校所在地外住院的,可选择居住地的定点医疗机构就医,所发生的住院医疗费用,符合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部分,由大学生住院和门诊大病医疗统筹基金按规定支付;对因病需要转往外地住院就医,并按规定办理了转诊手续的参保大学生,在外地就医期间所发生的符合规定的医疗费用,由大学生住院和门诊大病医疗统筹基金按比例支付。大学生异地就医和转诊治疗,按统筹地区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有关规定执行。

同时,大学生日常医疗管理和医疗费用使用的具体办法由各高校自行制定,并于每年10月31日前报所属统筹地区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备案后实施。

[解读] 为方便学生及时就医,大学生参保后,高校现有的日常医疗服务机构将保留,公共财政也将继续予以补助,但补助金额将有所降低,初步讨论的方案是将生均每年60元的标准降低到生均30元。对于目前一些已经实行居民医保门诊统筹(即参保人员在医保定点医院

看门诊也能报销部分费用)的地区,大学生参保后门诊看病如何报销,则由当地政府具体规定。

鼓励再参加商业保险

为了减轻学生突发重病、大病带来的医疗费负担,不少高校都给大学生购买了商业保险。那么,参加居民医保后,商业保险以后是不是能继续买呢?

有关人士表示,各高校要建立大学生医疗帮困互助金,或将医疗帮困纳入院校帮困助学补助范围,对个人自负医疗费(包括治疗大病重病所需非医保支付范围内的医疗费)有困难的学生给予帮助。鼓励大学生在参加居民医保的基础上,通过自愿参加商业保险等多种途径,进一步提高大学生医疗保障水平。

记者还了解到,在全省性的政策出台之前,无锡、苏州、常州、泰州等地,已把部分大学生纳入当地的居民医保政策之中,对于这些先行地区,是不是要推倒重来呢?该人士表示,《暂行办法》是全省性政策,比较宏观,同时吸取了一些泰州、苏州等地已实施的做法,相比政策上差别不大。江苏将要求这些地方向新政策看齐,做好衔接,有不一致的地方抓紧完善,确保不降低待遇。 快报记者 项凤华 谢静娴

以学校为单位整体参保

《暂行办法》规定,本省区域内的各类全日制高等学校(含民办高校、独立学院、成人高校)、科研院所(以下统称“高校”)中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本专科生、全日制研究生(以下统称“大学生”),统一纳入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体系。

符合参保条件的大学生,按统筹地区城镇居民医保的政策规定,于每年10月15日前,以学校为单位办理参保登记造册,然后统一到所属统筹地区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办理手续,并及时足额缴费。大学生参加居民医保的结算年度为每学年的9月1日至次年的8月31日。大学生自办理入学手续,并缴纳参保费用之日起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解读] 此次,把大学生纳入到居民医保的政策体系后,将标志着全省范围内,城镇各个年龄段的居民,都有了基本医疗保险

障,实现全民医保。

个人和政府分担参保费

大学生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所需费用,由个人和政府共同分担。个人缴费标准和政府补助标准,按照所属统筹地区中小学生的相应标准执行。大学生参保个人缴费的部分由所在院校代收代缴,缴费标准参照所属统筹地区中小学生的相应标准执行,个人缴费原则上由大学生本人和家庭负担,有条件的高校可对其缴费给予适当补助。

大学生参保所需政府补助资金,按照高校隶属关系,由同级财政负责安排。今后,各级财政补助标准将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解读] 目前,江苏省要求中小学生的居民医保参保费用标准,是每人每年不低于150元。有关人士说,考虑到青少年实际发病率较低,各地收取中小学生的参保费时,标准有所下调,基本每人每年80-120元。这意